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首股债	136552.SH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	G17 首 Y1	14552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6 首股债	G17 首 Y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不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2016）2386 号的无异议函，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代码及简称	136552.SH、16 首股债	145523.SH、G17 首 Y1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主体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利率	3.30%	5.50%
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5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7日	2020年5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0,614,12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1088J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64689035

传真号码：010-64689030

公司网址：www.capitalwater.cn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

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环境服务，业务范围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步延伸至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河道与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污泥处理、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及储运、海水淡化、环保设备等。

1、传统水务业务供水、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自 2002 年率先进军水务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并成为目前国内水务行业规模、运营管理能力领先的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上市企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水务产业链拓展业务。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拓展水务产业链的其他业务类型，其中涉及中水回用及再生水项目、海水淡化项目，致力打造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了未来发展的途径。同时，公司通过签约村镇 PPP 项目，实现了项目区域从城镇到村镇的拓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产业链拓展最为完善的公司之一。2016 年，公司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介入工业废水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和膜法水处理技术。该公司世界首创的“险”式中空纤维膜强化技术在高难度废水处理中具有独有的特点及优势，其应用于工业废水“零排放”的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国际水协(IWA)颁发的年度全球水领域创新大奖。

3、区域性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指引下，公司注重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在充分发挥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向区域性

环境综合治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本年度公司签约海绵城市、“千企千镇工程”等综合体建设运营项目,打造了新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为公司战略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4、固废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拥有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电子产品废弃物和汽车回收拆解等业务。垃圾处理主要采用填埋法、焚烧法及厌氧法等,主要由下属公司首创环境拥有并运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环保建设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项目潜力,发挥海外平台效用,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克服各种困难因素,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形势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环保营业收入 873,710.95 万元,同比增加 184,005.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7,348.55 万元,同比增加 18,831.65 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有快速路业务、酒店业务等。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实现营业收入 33,722.50 万元,同比减少 5,880.4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061.80 万元,同比减少 6,344.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广渠路一期通车影响京通路车流量所致;报告期内新大都饭店实现营业收入 2,609.38 万元,同比减少 3,855.56 万元;本期亏损 3,986.90 万元,同比增亏 2,234.6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大都饭店分公司战略转型,从 4 月开始停工装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34,233,768.00	135,249,508.16	59.53
饭店经营	24,119,022.25	8,387,230.46	65.23
采暖运营	18,234,615.54	13,360,161.18	26.73
污水处理	1,575,299,344.39	1,032,122,672.12	34.48
自来水生产销售	1,236,021,594.85	911,113,905.56	26.29
环保建设	2,820,588,006.88	2,055,137,454.28	27.14
土地开发	174,738,671.11	173,396,467.77	0.77

垃圾处理	3,023,076,149.60	2,012,800,297.40	33.42
其他	7,566,939.06	-	100.00
合计	9,213,878,111.68	6,341,567,696.93	31.1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
资产合计	50,994,308,397.69	39,635,113,975.14	28.66%
负债合计	33,860,145,665.21	26,020,365,738.35	3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4,162,732.48	13,614,748,236.79	25.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479,133,279.37	9,738,009,792.49	28.15%

2、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9,285,468,447.99	7,912,040,561.96	17.36%
营业利润	1,009,175,076.43	670,862,513.08	50.43%
利润总额	971,882,048.83	948,726,517.35	2.44%
净利润	702,146,742.60	646,177,941.21	8.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008,806.52	610,888,929.66	0.18%

3、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7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57,933.08	2,958,193,370.12	-1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172,258.15	-3,887,877,813.01	-8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326,010.79	-239,389,241.16	25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49,628.44	-1,125,652,830.31	114.0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首股债	G17 首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6 首股债”，期限为 5 年，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p>	<p>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2016）2386 号的无异议函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p>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6 首股债”和“G17 首 Y1”均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6 首股债”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利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G17 首 Y1”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利息支付。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5月2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首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首股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5月2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首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17首Y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邵丽，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证券事务代表高晗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发行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为官念女士。

官念，女，中国国籍，现年 30 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910016），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盖章页)

